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三四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視訊會議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 13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

參、第 13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 一、本校防疫說明專案報告-蔡副校長室
- 二、遠距教學執行狀況檢討專案報告-教務處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本報告書業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附件一，第 1 頁），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將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第 2 頁)。

- 二、108 學年度遴選委員(生醫系陳永恩教授、電機系余松年教授、成教系黃錦山教授、社福系吳明儒教授、財金系林文昌教授、法律系江嘉琪教授)至本(110)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須重新遴選。
- 三、經 110 年 5 月 5 日簽奉校長遴選化生系陳皓君教授、傳播系胡元輝教授、電機系賴文能教授、財金系陳安行教授、成教系李藹慈教授、呂建璋同學為新任委員，任期二年，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檢附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三，第 3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研擬第 11 條修正案，提送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後決議緩議，茲再研擬該條文字修正內容。
- 二、參酌成大、中興於教評會規章中明訂由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之作法，修正第 2 條內容。
- 三、研擬將學位學程列入系級教評會類別，修正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文字。
- 四、配合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意旨(如附件四，第 4-8 頁)，研擬修正與增訂第 14 條內容。
- 五、本案已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61 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五，第 9-10 頁)。
-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六，第 11-21 頁)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七，第 22-24 頁)。
- 七、提案單校長批示：有些系所專任教師能擔任教評會委員可能不足，宜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附件一

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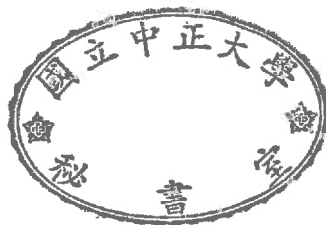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前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二。部分節錄如附件三，第 6-8 頁)。

決議：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03月06日第24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05月22日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07日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9日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2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設置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專業人士與學生代表各不得低於一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主計室負責辦理。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會議採多數決，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
- 九、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應於契約中說明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單位	姓名	任期	備註
校長	馮展華校長	隨職位異動	召集人
總務處	劉建宏總務長	隨職位異動	108.08
研發處	黃士銘研發長	隨職位異動	
秘書室	楊宇勛主任秘書	隨職位異動	109.02
主計室	謝勝文主任	隨職位異動	
哲學系(文院)	許漢副教授	109.8.1-111.7.31	
財金系(管院)	賴靖宜副教授	109.8.1-111.7.31	
經濟系(管院)	王瑜琳教授	109.8.1-111.7.31	
法律系(法院)	梁弘孟副教授	109.8.1-111.7.31	
化生系(理院)	陳皓君教授	110.8.1-112.7.31	新任
傳播系(社科)	胡元輝教授	110.8.1-112.7.31	
電機系(工院)	賴文能教授	110.8.1-112.7.31	
財金系(管院)	陳安行教授	110.8.1-112.7.31	
成教系(教院)	李藹慈教授	110.8.1-112.7.31	
勞工系(學生)	呂建璋同學	110.8.1-112.7.31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檢覈表、提案表 (0143687A00_ATTCH1.pdf、0143687A00_ATTCH2.pdf、0143687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各1份，請查照並確實遵守案件時程管制規範。

說明：

一、因應教師法及相關子法涉及旨揭案件之實體規範及作業程序，前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在案。為協助學校掌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情形，爰修正旨揭表件。

二、復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此類案件，以維護學生及教師權益，茲就邇來通案性相關作業疑義，重申應行注意事項，及此類案件處理時程管制規範如下：

(一)陳述意見部分：

1、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

教評會審議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 2、另查109年6月4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判字第312號判決略以，非校教評會成員，又非案件關係人，卻於校教評會為無關審議內容之意見表達，足以影響該會作成正確決定，且傷及校教評會決定之客觀公信力，已然有悖設置大學教評會專業評斷之立法精神，違反公正作為之程序義務。爰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而有程序違法之瑕疵。

(二)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部分：

- 1、查大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復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 2、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

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另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送達及生效日部分：

- 1、學校應於收受本部核准函後3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本部，並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其解聘或停聘生效日，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 2、教師聘約期滿，經學校暫時繼續聘任者，依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A號函規定，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是以，渠等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生效日期應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 3、另教師離職後始辦理解聘者，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以及本部109年10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29679號書函略以，解聘生效日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並應溯至教師離職之前1日為解聘生效日；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起算日，為該解聘送達教師之次日。

(四)不適任教師通報部分：

- 1、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



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至該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

2、為期學校或本部核准案件後之通報作業確實執行，本部將指定專責人員定期查核，並列為年度相關業務績效考核評分參據。

3、另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第22條核准（暫時）停聘之案件，考量部分案件須視調查結果，續為必要處置，爰均請於核准時副知本部。

三、基於前述案件關係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甚鉅，外界對相關處理流程及時效亦多所關注，為利審議作業之確實及有效管制處理時程，學校所報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經書面初審有疑義者，除限期補正外，必要時將安排學校到部協助釐明。學校教評會有教師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應審議或復議而未如期處理，或未依限補正、補正資料仍疏漏舛誤，或經本部核准後延宕未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送達，或有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其他疏失者，均依情節輕重追究學校相關督導及執行人員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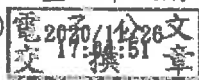
四、各校於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時，請確依旨揭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表件審認辦理。基於相關作業表件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即時調整精進之需要，嗣後類此表件之

修正，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將於相關網站上載更新並採即時通訊軟體群組通知，不另行文，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更新表件。

五、學校函報本部核准時，應檢附填妥之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3份，俾利審核。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Default.aspx>) 下載使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61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二)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 3C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蔡永駿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參、提案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略以，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考量修正後教師法業將原教師法第 14 條所規範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分散規範於該法各條文中，前經研擬旨揭辦法第 11 條修正案，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第 356 次會議通過，提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後，決議緩議。茲再研擬第 11 條修正文字，提本會審議。
- 二、次查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略以，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另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爰此，依據上述教育部書函意旨，研擬修正與增訂第 14 條內容。
- 三、本案前經提交本會 110 年 3 月 2 日第 359 次會議審議，作成決議：「請人事室就修正案中所研擬第 14 條第 3 項內容，下級教評會逾期未為決議者，得由上級教評會代為議決之處置方式，向法律專家洽詢此部分所研擬內容是否適法後，再提本會審議。」據此，人事室業就前述提會審議之第 14 條第 3 項修正內容（甲案）另再研擬修正內容後，洽請本校法律顧問林德昇律師協助檢視修正內容是否妥適，依其回覆之法律意見書略以，（甲案）修正第 3 項規定，係下級教評會已受通知後，仍逾越本條第 2 項之期間不作成決議，上級教評會始為代為議決。因已給予下級教評會作成決議之充分時間，而仍不作為，為避免下級教評會怠為議決損及當事人及本校權益，故基於大學自治權限，訂立本項應無不妥。
- 四、考量各級教評會委員須審議校內教師相關事項，爰以專任教師擔任委員較為妥適，故參酌成大、中興於教評會規章中明訂由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之作法，修正第 2 條第 2 項，增列教評會委員由專任教師擔任。
- 五、又，依本會 110 年 3 月 2 日第 359 次會議於報告調查「院級學位學程教評會籌組

方式」之外校作法一案作成附帶決議：「為避免實務上誤解在組成院設學位學程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時，另尚須再籌組該學位學程之教評會審議教師事項，請人事室研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相關法條內容後提本會審議。」茲配合研擬將學位學程列入系級教評會類別，予以修正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內容，以期明確。

六、有關本辦法第 14 條之修正方向，提請委員就甲、乙 2 案修正內容討論；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下：

(一)旨揭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提案 6，第 1-12 頁)

(二)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7037 號令。(提案 6，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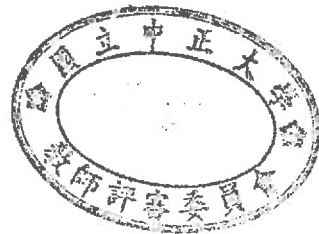
(三)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787 號書函。(提案 6，第 14-18 頁)

(四)本校法律顧問回覆第 14 條之法律意見書。(提案 6，第 19-22 頁)

(五)本會 110 年 3 月 2 日第 359 次會議紀錄(摘錄)。(提案 6，第 23-24 頁)

決議：本辦法第 14 條之修正方向，採乙案修正內容，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協助洽詢臺綜大各校對於院聘教師之教評會審議層級作法，於調查彙整後提本會報告。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 三、校教評會。 各級教評會<u>委員由專任教師擔任</u>；因職務關係而兼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 二 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 三、校教評會。 各級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兼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一、因教育部規定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起，院設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數應達2人以上，故為審議院設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之相關事宜（如：聘任、升等…等），衍生出院設學位學程亦須籌組相當於系級教評會之會議，茲修正本條第一項之教評會類型，新增系級教評會中亦包含學位學程教評會在內。 二、考量各級教評會委員須審議校內教師相關事項，爰以專任教師擔任委員較為妥適，故參酌成大、中興於教評會規章中明訂由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之作法，修正本條第二項內容，增列教評會委員由專任教師擔任，以期明確。
第 八 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或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	第 八 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或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一、本條雖原已訂定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時，得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相當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審議作業。惟為避免實務上誤解院設學位學程於「院聘教師評審小組」審議完教師事項之後，另須再成立相當系級教評

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各學院、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系（所、中心）<u>務、學程</u>會議提名經各學院、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時，得成立相當系級之<u>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u>教評會，進行相當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審議作業。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各學院、系（所、中心）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務會議提名經各學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時，得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u>院聘教師評審小組</u>」進行相當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審議作業。	會之組織審議教師事項，茲研擬修正刪除「院聘教師評審小組」文字，改為得成立相當系級之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期明確。 二、配合前述研擬修正後新增相當於系級教評會之學位學程教評會類型，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文字。
第十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各學院、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 一、院級：成員至少 7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二、系級：成員至少 5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十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各學院、系（所、中心）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 一、院級：成員至少 7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二、系級：成員至少 5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配合新增相當於系級教評會之學位學程教評會類型，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如有<u>涉及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相關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u>，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查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經行政院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五〇三七號令定自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二、次查前述修正後教師

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訂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款或第九款情事，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三、據此，由於原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範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於修法後分散規範於該法之各條文中，復考量避免誤解第一項規定僅適用於教師涉及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以及為免日後教師法就教師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等相關條文規範增訂或調整條文時，本辦法尚須配合修正引據之條號別，爰修正第一項文字，進行概括式規範，載明本校教師遇有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時，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四、另查教育部一〇一年三月五日臺人(二)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九六九八A號函略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由教評會審議停聘，倘學校認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按：當時教師法就教師涉有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僅訂有第十款之單一態樣）規定之教師停聘，無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等性別平等相關案件類別，係明訂於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中，本校亦配合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文字，就教師涉有此類性別平等相關案件者，訂定本條第二項審議程序內容，且為維護作業時效，明訂類此案件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六、綜上，因修正後之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規定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訂性別平等相關案件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故參酌該法規文字以及維持前述本校係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之作法，修正第二項文字。

七、又，因修正後教師法對於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且經調查屬實者之解聘程序，與教師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之

		解聘程序，二者規範不盡相同，且教師法業已分就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與辦理程序明訂於該法相關條文內，為期本辦法條文內容簡明精確，爰擬不另將教師法所規範之審議程序內容再逐項訂於本條內，茲修正原第二項後段之程序規定並採概括式規範，載明此類案件經調查屬實者，其後續之作業程序悉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u>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u> <u>上級教評會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時，下級教評會應自收受上級教評會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就該件事項作成決議，逾期仍未作成決議時，上級教評會應通知下級教評會於一個月內為之。</u> <u>下級教評會逾期未為前項決議者，得由上級教評會代為議決。</u>	第十四條 <u>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u>	一、查教育部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九〇一四三六八七號書函略以，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另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 二、另查教育部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五〇一四二四八一號函略以，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

		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 三、據此，茲依據上述教育部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函、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書函意旨及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立法體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至第三項規範。
--	--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

三、校教評會。

各級教評會委員由專任教師擔任；因職務關係而兼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校內章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應訂定教評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應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上述準則、要點均應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三人，須具教授資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下列職務兼任，依其行政職務進退。

（一）教務長。

（二）各學院院長。

（三）校長於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指定一名中心主任兼任。

二、推選委員：

（一）各學院推選不同系所之委員至多二名，並依性別酌列候補委員。各學院推選委員與院長，不得為相同系所。

（二）教師會推選委員一名。

前項推選委員作業原則由校教評會訂定。

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因故不能出席，由教務長於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各級教評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評會復議，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或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務、學程會議提名經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時，得成立相當系級之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相當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審議作業。

第九條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

一、院級：成員至少 7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二、系級：成員至少 5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如有涉及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相關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教師如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訂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其表決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各級委員會決定之。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初聘案。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三、教師申覆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五、教師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等獎勵案（選票由研發處準備）。

六、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六、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四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上級教評會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時，下級教評會應自收受上級教評會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就該件事項作成決議，逾期仍未作成決議時，上級教評會應通知下級教評會於一個月內為之。

下級教評會逾期未為前項決議者，得由上級教評會代為議決。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附件
七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奇郁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釋
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另查專科學校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次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





裝

訂



線

，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三、另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一、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係大專院校作成對教師不適任處分案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可收集思廣益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所以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合先敘明。……三、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尊重大學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另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如學校未規定，則審酌各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各大專院校教評會之運作得依前開方式辦理。」。

四、據上，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



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經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爰仍請貴校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貴校儘速檢討修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

